

T053J17-1 《刑法概要》_修訂表

適用於【初版 2017/02/03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107	(六)	(六)褫奪公權 1.係「剝奪犯人擔任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」以及「剝奪犯人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公民權」之刑罰手段。	(六)褫奪公權 1.係「剝奪犯人擔任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」以及「剝奪犯人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公民權」之刑罰手段。	勘誤
372-373	三、	(一)丙揮擊甲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(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)。... 2.主觀不法： (1)丙對甲的傷害行為，係出於故意。 (2)然而，丙認為甲在虐殺乙，為了「正當防衛」而出手揮擊甲，有反面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阻卻故意。另外，丙距離甲、乙可能有一段距離，因此當他看到甲急救乙的行為誤以為發生命案，一般在深山當中看到上述情事往往會認為是不法的行為。故，丙對甲在急救乙的行為並沒有預見可能性，而阻卻過失。 (3)就此丙的行為雖出於故意，然因反面主觀構成要件該當致使主觀不法有所欠缺；且欠缺預見可能性，故本罪不成立。 (二)丙揮擊甲而導致乙死亡可能成立過失致死罪(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)：... 2.主觀不法： 丙在樹叢中揮擊甲，丙當下對於自己的行為將造成乙死亡結果，欠缺預見可能性，沒有過失，主觀不法不該當。 3.丙在此無阻卻違法事由，故成立本罪。	(一)丙揮擊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：... 2.主觀不法： (1)丙對甲的傷害行為，係出於故意。 (2)然而，丙認為甲在虐殺乙，為了「正當防衛」而出手揮擊甲，有反面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阻卻故意。 3.違法性與罪責：丙主觀上認為甲正在虐殺乙，而為防衛行為，此誤想防衛雖阻卻罪責故意，然應論以罪責過失，故丙應成立過失傷害罪。 (二)丙揮擊甲而導致乙死亡可能成立過失致死罪(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)：... 2.主觀不法： 丙在樹叢中揮擊甲，丙雖無意致乙於死，惟該行為仍造成乙受波及之風險，應屬有過失，主觀不法該當。應成立本罪。 3.違法性與罪責：丙之誤想防衛行為雖阻卻罪責故意，然應論以罪責過失，故丙應成立過失致死罪。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18-07-2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8/07/20

新增第 107、372、373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